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李明远先生、杨敏先生、肖耿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李明远先生、杨敏先生、肖耿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高度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